

南海文库

中国南海区域经济发展 重点法律问题研究

范健 刘思培 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南海文库

中国南海区域经济发展 重点法律问题研究

范健 刘思培 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南海区域经济发展重点法律问题研究 / 范健,
刘思培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2015.1

ISBN 978-7-5118-7529-7

I. ①中… II. ①范…②刘… III. ①南海诸岛—区
域经济发展—经济法—研究 IV. ①D922.290.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4)第027458号

中国南海区域经济发展
重点法律问题研究

范健 刘思培 著

责任编辑 郑导
装帧设计 李瞻

© 法律出版社·中国

开本 720毫米×960毫米 1/16

版本 2015年12月第1版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印刷 三河市兴达印务有限公司

印张 16.5 字数 285千

印次 2015年12月第1次印刷

编辑统筹 独立项目策划部

经销 新华书店

责任印制 张建伟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网址/www.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7-5118-7529-7

定价:49.00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目 录

绪论	(1)
第一章 南海周边国家涉海管理法规概况	(5)
第一节 越南	(5)
一、有关南海主权主张的法律依据	(5)
二、资源利用的法律规定	(6)
三、南海行政规划与管理的相关法律规定	(8)
四、特殊法律规范分析	(9)
第二节 菲律宾	(11)
一、主权主张的法律依据	(11)
二、资源利用的法律规定	(12)
三、南海行政规划与管理的相关法律规定	(14)
第三节 马来西亚	(15)
一、主权主张的法律依据	(15)
二、资源利用的法律规定	(16)
三、南海行政规划与管理的相关法律规定	(17)
四、南海争端解决法律框架	(18)
第四节 文莱	(20)
一、主权主张的法律依据	(20)
二、资源利用的法律规定	(21)
三、南海行政规划与管理的法律规定	(22)
第五节 印度尼西亚	(23)
一、主权主张的法律依据	(23)
二、资源利用的法律规定	(24)
三、南海行政规划与管理的法律规定	(25)

第二章 我国海洋管理法律法规概述	(27)
第一节 南海现有法律法规梳理	(27)
一、南海主权主张的法律依据	(27)
二、南海资源利用的法律规定	(28)
三、南海行政规划的法律规定	(34)
四、南海执法与管理的相关法律规定	(36)
第二节 国际公约规范的法律分析	(46)
一、《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在南海的适用研究	(46)
二、南海九段线的法律性质和定位研究	(52)
三、南海实际控制的法律规定缺失	(55)
四、《南海各方行为宣言》的分析与评述	(57)
五、《南海行为准则》的分析与评述	(64)
第三章 南海油气开发法律问题研究与对策建议	(70)
第一节 南海油气资源概述	(70)
第二节 南海油气开发法律问题研究	(72)
一、中国的开发现状以及国内的相关法律支撑	(72)
二、从国际资源法角度阐述目前南海油气资源开发的困局	(74)
三、油气资源争议所涉及的国际法问题	(75)
第三节 南海油气开发的对策建议	(77)
一、南海油气开发的模式选择	(77)
二、自主开发模式的法律应对	(77)
三、共同开发模式的法律应对	(83)
第四节 南海油气资源国际争议的解决的模式框架:能源共同体 的模式构想	(85)
一、构建南海能源共同体的战略意义	(86)
二、南海能源共同体的现实可行性	(87)
三、能源共同体的法律应对	(88)
四、南海能源共同体纠纷解决机制的法律构想	(91)
第四章 南海航行制度法律研究与对策建议	(97)
第一节 南海 U 形线是“历史性权利线”	(97)
第二节 南海争议与航行自由不是一个问题	(99)
第三节 南海航行自由不是绝对的自由	(100)

一、无害通过权	(100)
二、无害通过权的限制	(102)
第四节 影响南海航行安全的因素	(105)
一、海洋环境和航运条件对南海航行安全的影响	(105)
二、海盗和海上恐怖主义等非传统威胁对南海航行安全的影响	(106)
三、域外国家介入南海问题对南海航行安全的影响	(107)
第五节 对策研究与应对分析	(110)
第五章 南海区域渔业管理法律问题研究与对策建议	(114)
第一节 南海渔业资源概况	(114)
第二节 南海渔业管理现状分析与问题阐释	(115)
第三节 区域渔业管理法律对策建议	(117)
第四节 区域渔业管理的其他建议	(119)
一、重视渔业资源调查评估,实施多渠道管理渔业	(120)
二、保护渔业水域生态环境,预防赤潮发生	(122)
三、加强红树林的保护与发展,护卫海岸,净化海水,丰富生物资源	(123)
四、加强珊瑚礁的保护与建造,保护海洋生物的多样性	(124)
五、加强渔船与船员管理,做好渔民转产转业工作	(126)
第六章 南海旅游发展法律问题研究与对策建议	(128)
第一节 我国南海旅游开发的战略意义	(128)
一、南海旅游开发是捍卫南海诸岛国家主权的有效途径之一	(128)
二、南海旅游开发有利于生态环境的保护	(129)
三、南海旅游开发有利于满足我国人民日益增长的海洋旅游需求	(130)
四、南海旅游开发有利于改善南海军民生活条件	(130)
第二节 南海旅游开发基础分析	(131)
一、三沙市的设立将大力推动南海旅游开发	(131)
二、南海区位优势突出,自然环境优美	(131)
三、南海旅游资源品位和稀缺程度均较高	(132)
第三节 南海特色旅游产品开发	(133)
一、邮轮旅游	(133)

4 中国南海区域经济发展重点法律问题研究

二、热带海岛旅游	(134)
三、潜水与海底观光旅游	(134)
四、休闲渔业游	(135)
五、科普探险与国防教育旅游	(135)
六、特色旅游商品	(135)
七、建立南海海洋公园	(136)
第四节 南海旅游开发的运作机制	(140)
一、南海旅游开发协调机构的建立	(140)
二、南海旅游开发的市场运作与招商引资	(141)
三、南海旅游产品的促销与宣传	(141)
四、南海旅游开发过程中的政府作用	(141)
第五节 南海旅游开发的保障体系	(142)
一、旅游信息服务	(142)
二、旅游安全保障	(142)
三、旅游基础设施	(142)
四、健全旅游法律法规	(142)
五、完善旅游人才培养体系	(143)
第六节 我国海洋资源的开发利用	(143)
第七节 对策研究与应对分析	(144)
第八节 南海旅游岛建设法律问题研究	(146)
第七章 南海基础设施法律问题研究与对策建议	(150)
第一节 港口法律问题研究与对策建议	(150)
一、南海建港条件分析、建设原则	(150)
二、法律法规梳理与分析	(152)
三、对策建议与应对分析	(153)
第二节 供水法律问题研究与对策建议	(155)
一、法律法规梳理与分析	(155)
二、对策建议与应对分析	(156)
第三节 供电法律问题研究与对策建议	(157)
一、法律法规梳理与分析	(157)
二、对策建议与应对分析	(158)
第四节 通信与大气监测的法律问题研究与对策建议	(158)

第八章 南海生态环境保护法律问题研究与对策建议	(160)
第一节 护卫“海上长城”,力保海洋生态安全	(160)
第二节 南海面临的主要生态威胁	(162)
一、海洋环境灾害	(162)
二、生态恶化	(163)
三、路源污染	(164)
四、海上战争及自然灾害威胁	(165)
五、海洋外来物种入侵	(165)
第三节 法律法规梳理与分析	(169)
第四节 对策建议与应对分析	(178)
第九章 财政法律问题研究与对策建议	(188)
第一节 建立南海自由贸易区法律问题研究	(188)
一、自由贸易区的概念	(188)
二、南海自由贸易区法律体制创新	(189)
第二节 南海自由贸易区法律保障体系的构建	(194)
一、南海自由贸易区的主体准入规制	(194)
二、南海自由贸易区税收优惠法律机制	(195)
三、南海自由贸易区金融法律保障机制	(195)
四、自由贸易区投融资法律保障机制	(196)
五、自由贸易区人员跨境流动法律保障机制	(196)
六、南海自由贸易区资源开发专项法律保障机制	(197)
第十章 税收法律问题研究与对策建议	(198)
第一节 南海离岛免税政策作用的充分发挥需要金融政策的配合	(198)
一、财政政策与货币政策的同一性	(198)
二、财政政策与货币政策的差异	(199)
第二节 提高离岛免税政策效果的金融配套措施建议	(200)
一、改革投融资政策	(200)
二、提高金融服务质量	(200)
三、推动金融创新	(201)
四、完善征信系统	(202)
第三节 南海离岸金融中心的法律监管体系构建	(203)

6 中国南海区域经济发展重点法律问题研究

一、适度宽松与合理监管理念的确立	(203)
二、南海离岸金融中心法律监管机制创新	(205)
第十一章 金融发展法律问题研究与对策建议	(208)
第一节 我国离岸金融监管法制的现状	(208)
一、市场准入监管	(208)
二、风险监管	(209)
三、业务运作监管	(209)
第二节 法律法规梳理与分析	(210)
第三节 对策建议与应对分析	(213)
一、应当对我国开展离岸金融业务制定一部完备、系统的法律	(213)
二、培育市场主体,争取全国大型商业银行参与南海离岸金融 业务	(213)
三、适度放松管制,制定与离岸金融试点方案适应的外汇管理 政策	(213)
四、积极加以扶持,赋予离岸金融参与主体更加优惠的财税政 策	(215)
五、配合现实需求,对离岸融资租赁业务给予进出口政策便利	(215)
六、强化风险管理,创造稳定、适度、弹性的离岸金融发展环境	(215)
七、确立离岸金融业务风险预警机制	(216)
第十二章 行政管理法律问题研究与对策建议	(217)
第一节 集中改革、重点治理	(218)
一、转变观念:由管理型向服务型	(218)
二、转变形式:由盈利型向福利型	(219)
三、转变态度:由务虚型向实干型	(219)
四、转变目标:由便己型向奉献型	(220)
第二节 整体规划、分类推进	(220)
一、深化事业单位改革	(220)
二、加强法治政府建设	(221)
三、健全监督问责机制	(221)

第三节 开阔思路、适时调整	(222)
一、冲破旧模式、化解新危机	(222)
二、摒弃旧传统、打造新定位	(222)
三、转变老思想、塑造新形象	(223)
四、打乱老关系、建立新合作	(223)
第四节 更新理念、创新管理	(225)
一、以民心、民意衡量政绩	(225)
二、植入科技管理手段	(225)
三、提高政府人员的整体素质	(226)
第五节 优化机制、提升效率	(226)
一、形成科学持续的政府运行机制	(226)
二、打造标准完善的行政执法体系	(227)
三、搭建规范先进的国际关系平台	(227)
四、健全高效便捷的行政管理程序	(228)
第十三章 南海综合执法法律问题研究与对策建议	(229)
第一节 我国现行海洋执法体制的现状	(229)
第二节 重组海洋局的意义	(231)
第三节 法律、法规梳理与分析	(234)
第四节 对策建议与应对分析	(235)
一、建立中央、地方两级海洋执法协调与沟通机构,实现执法信 息对称	(236)
二、建立并完善与海洋执法相关的法律、法规	(236)
三、加强海洋执法队伍建设,提高海洋执法人员的整体素质	(237)
第十四章 南海公共服务法律问题研究与对策建议	(238)
第一节 基本公共服务的概念和特征	(238)
第二节 我国基本公共服务法律制度存在的问题	(239)
一、缺乏全国统一的基本公共服务法律制度	(239)
二、基本公共服务实体法存在漏洞	(240)
三、基本公共服务诉讼渠道有限	(241)
第三节 法律法规梳理与分析	(241)
第四节 完善我国基本公共服务法律制度的路径选择	(242)
一、建立统一的基本公共服务法律制度	(242)

8 中国南海区域经济发展重点法律问题研究

二、在公共服务实体法方面	(242)
三、在公共服务程序法方面	(243)
第五节 南海无居民岛屿管理	(245)
一、无居民岛屿的概念及特征	(245)
二、南海无居民岛屿的利用与保护立法情况	(247)
三、南海无居民岛屿的利用与保护法律制度现存问题	(248)
四、解决对策和法律建议	(249)

绪 论

南海地处祖国南端,在中国海域中面积最大,达到 350 多万平方公里,其中海域超过 260 万平方公里。南海诸岛是对南海中岛屿、沙洲、礁、暗沙和浅滩的总称,它们南北绵延 1800 公里,东西分布 900 多公里,共有岛、礁、沙、滩 200 多个。诸岛北起海岸附近的北卫滩,西起万安滩,南至曾母暗沙,东至黄岩岛。由北至南,大致可以分为东沙群岛、西沙群岛、中沙群岛和南沙群岛四大群岛。南沙群岛是四大群岛中位置最南、岛礁最多、散布最广的岛屿。中国南海海域中丰富的海洋生物资源、海洋能源资源、海洋化学资源、海洋矿产资源、海水和空间资源等数不胜数。南海同时具有明显的地理优势和航运优势。南海诸岛地处太平洋与印度洋之间的咽喉处,扼守着两洋海运的要冲,是多条国际海运线和航空运输线的必经之地,也是扼守马六甲海峡、巴士海峡、巴林塘海峡等重要海上通道的关键。^① 因此,它在国家经济、政治和军事中都占有重要的战略地位。在南海岛屿的主权归属上,在 20 世纪之前早已没有争议。据有关资料,中国早在汉代就发现了它们,元代就开始管辖它们,清朝更是把它们纳入自己的版图。1939 年日本占领南海诸岛,更名为新南群岛,编入高雄州高雄市。1946 年依据《开罗宣言》和《波茨坦公告》,中华民国内政部会同海军部和广东省政府委派南沙群岛专员,前往接管南沙群岛,并在岛上立主权碑。因此,从历史上看,中国对南海拥有无可争议的主权。

但是,从 20 世纪下半叶开始,中国在南海的一些岛屿被外国长期非法侵占,大量的海洋资源被掠夺。中国南海丰富海洋资源和重要海上通道成了一些国家争夺的对象,对我国南海海洋权益的维护形成了严峻的挑战。在此过

^① 参见吴莉:“论中国南海海洋权益的保护”,载《中国水运》(下半月刊)2010 年第 12 期。

程中,一些东南亚国家出兵抢占南沙群岛的岛屿;南沙群岛呈现出一种被瓜分的状态。其中,菲律宾、马来西亚、越南在部分岛屿上还有驻军。在南海的南沙群岛,有四十多个岛屿被他国侵占,其中,越南军队侵占了 27 个岛屿,菲律宾侵占 9 个,马来西亚侵占 5 个,文莱侵占 1 个,只有 10 个是中国实际控制的,包括中国台湾地区控制的太平岛。从总体上来看,越南提出主权要求的岛屿多处于西沙和南沙,菲律宾主要是南沙和中沙,马来西亚和文莱则对南沙的部分海域提出了主权要求。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及相关规定的颁布,使得南海海域划界矛盾重重、海洋划界形势严峻。与海上邻国海域划界的矛盾比较突出是因我国与南海相邻国家之间海域狭窄而造成。我国与越南、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菲律宾、文莱等国在南海问题上存在着海洋权益之争,海洋划界也存在诸多争议;而依照《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规定,所有缔约国必须在 2009 年 5 月 13 日前提交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划界案给联合国划界委员会,让委员会审议划界案。这一规定对那些非法占据我国领土南海诸岛的国家来说,给他们提供了一个企图取得国际“承认”的机会。这些周边国家违反国际法所强调的主权在先与自然延伸原则,要求按中间线划界,相继侵犯我国合法权益。其中相当部分海域已遭蚕食分割,有些国家的船只擅自进入我国管辖海域进行间谍活动。比如,越南、马来西亚 2009 年 5 月 6 日联合向联合国提交的外大陆架划界方案,几乎瓜分了南沙海域。^①在提出主权主张与划界要求的同时,上述国家加快了在南海实际开发的步伐。南海周边国家非法在南海海域进行油气资源勘探,并引入外资进行大规模的商业性质的开采。在南沙海域,马来西亚、菲律宾、文莱等国投入开采的油井达到 1000 多口,这些油井绝大多数都位于靠近中国的那一侧海域,每年开采的石油则超过 6000 万吨。自 2006 年起,仅越南一国每年至少可以从南沙群岛开采超过 1200 万吨的油气资源;文莱竟然也依靠着南沙群岛的资源这一条件而跻身于富国的行列。周边国家对我国南海渔业资源的掠夺,同样如此。我国从 1999 年起开始在南海实行夏季休渔制度,但越南、菲律宾等国扬言中国“无权宣布休渔”,趁我国渔民休渔之机大肆捕捞,破坏我国的休渔制度,恶意掠夺我国的海洋资源。此外,我国渔民在南海合法作业而被外国非法干扰甚至扣押、处罚的事件时有发生。

^① 参见吴莉:“论中国南海海洋权益的保护”,载《中国水运》(下半月刊)2010 年第 12 期。

20 世纪 80 年代之前,行业管理是我国海洋管理的主要模式。国家海洋局于 1964 年成立,最初的职责是统一管理海洋资源调查和海洋公益事业服务。很长一段时间内海洋行政管理这一职责没有被承担。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国家分级管理海洋的行政体制形成,地方海洋行政管理机构相继建立。目前,地方管理机构形成了三种模式:一是海洋与渔业结合,例如辽宁、山东、江苏、浙江、福建、广东、海南;二是海洋与土地、地矿结合,例如河北、天津、广西;三是专职海洋行政管理机构,地方与国家合并,例如上海就是一个典型。^①应该说,我国海洋管理机构具有半集中的特点。除了海洋行政管理部门以外,其他涉海行业部门也具有管理本行业开发利用海洋活动的职能,例如渔业、交通、旅游、石油、矿产、盐业等。经过长期的发展,我国已经初步构成了海洋管理法规体系框架,奠定了南海法制化维权的基础,主要法律法规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领海及毗连区法》(以下简称《领海及毗连区法》)、《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法》,海洋资源开发管理法律、法规如《海域使用管理法》。此外,还有专项法律、法规,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以下简称《海上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开采海洋石油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盐业管理条例》等,海洋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如《海洋环境保护法》以及国务院相应的六个条例,地方性海洋管理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此外,还有海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水下文物管理和涉外科研管理方面的规定。在实现依法治海的同时,我国海洋执法队伍也具备了一定的规模与能力,主要有中国海监、中国港监、中国渔政、海关、海军、边防、环保等七支管理队伍,并于近期实现了整合,共同履行有关职责,海洋监察执法已经形成了国家和地方相结合的执法体系。在进行系统性规范的同时,我国也加大了科学的规划与编制活动。从 1989 年开始到 1995 年,国家和各沿海省编制了小比例尺海洋功能区划。从 1998 年起,编制大比例尺的海洋功能区划工作已经开始,也形成了国家、省、市、县四级区划体系。作为海洋开发利用的依据,海洋功能区划的地位和作用已经被《海洋环境保护法》和《海域使用管理法》所确认。与此同时,国家和部分省市相继开展了海洋开发利用规划的编制工作。此外,海洋管理的测量、勘探、评价、论证等技术服务体

^① 参见孙加韬:“中国海陆一体化发展的产业政策研究——基于海陆产业关联度影响因素的分析”,复旦大学 2011 年博士学位论文。

系逐步完善,海洋天气和灾害性预报等公益服务事业也得到了长足发展。

对于今天的南海主权和南海问题而言,一项重要的课题是如何有效实现对南海的实际控制,通过对南海的实际控制实现中国对南海的主权。这应当是比单纯的主权宣誓更为有效的主权控制方式。而实际控制的核心则是如何对南海进行合理合法的有效综合开发与利用。这正是本书研究的切入与重心。本书研究中,以法律法规为主线,比较南海周边国家的法律规定与制度结构,剖析中国目前的南海法律规范体系,系统研究与南海开发利用相关的法律规范,并详尽地提出积极的法律应对之策,力求为南海的主权维护与综合利用提供有益的法律理论支持。

第一章 南海周边国家涉海管理 法规概况

第一节 越 南

一、有关南海主权主张的法律依据

在南海周边与中国存在主权纷争的国家中,相较而言越南是综合实力最强的一个国家,其对南海岛礁的实际控制也最多,并通过国内的法律强化其控制。在越南实施对南海主权主张的法律依据中,主要有以下几方面。

第一,越南外交部在其白皮书《黄沙和长沙群岛——越南领土》中声称,在西沙群岛、南沙群岛尚属无主地时,越南就占有了这些岛屿,在其后的几个世纪中,越南政府对西沙群岛、南沙群岛有效、持续、和平地行使了国家权力。因此,越南认为其已经依据先占这种当时国际法认可的领土取得方式获得了西沙群岛、南沙群岛的主权。

第二,越南以继承法国的领土为由对西沙群岛和南沙群岛提出主权要求,认为历史上的安南政权、法属殖民政府和南越政府都曾以越南的名义对“长沙”和“黄沙”实施了管辖。根据 1954 年《日内瓦公约》,法国结束其在越南的殖民统治后,越南就相应地继承了法国在西沙群岛、南沙群岛的统治。

第三,有关南海划界问题的法律依据。越南于 1977 年 5 月 12 日发表了关于本国领海、毗连区、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部长会议声明,于 1982 年 11 月 12 日又发表了关于越南领海基线的声明。除了在 1997 年 8 月 9 日与泰国政府签署《泰国湾海洋边界划定协议》和 2000 年 12 月 25 日与中国政府在北部湾与中国确定了领海、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边界外,其余海区的海洋边界均

未确定。另外,越南于1982年7月与柬埔寨政府签署《历史水域协议》,于1992年6月与马来西亚政府签署《两国大陆架限定区域石油勘探和开发理解备忘录》。越南在泰国湾与柬埔寨、在纳图纳海与印度尼西亚存在重叠水域,并已介入南海南沙群岛主权争端。1994年7月越南批准了1982年《联合国海洋公约》。是年,越南国会曾经表示愿意修改国内的有关海洋法律,以便和国际海洋法接轨。据悉,越南就批准《联合国海洋公约》发表的声明:国会授权国会常务委员会和政府重新评价所有的国家立法,并考虑作出必要的修改,以便与《联合国海洋公约》精神相一致,以保卫越南的利益。1982年11月12日越南宣布了一个比较极端的直线基线系统。其基线系统向南延伸,然后向西到达离开越南、柬埔寨陆地边界的交界处距离海岸以外80海里的一个岛上。在它的线路中,基线系统使用了9个转折点,其中两个离岸80多海里,另外3个离岸50多海里,范围从2.0到161.8海里。11个基点9个在岛上,距离大陆最近的基点为7.6海里,最远的为80.7海里。10条基线线段中最长的4条分别是161.8海里、161海里、149海里和105海里。南海大面积属于中国的海域被其领海基线划入其中。^①

二、资源利用的法律规定

在通过立法、划界等种种手段加强对南海主权掌控与实际控制的同时,从1974年开始,越南逐渐控制了白虎油田、大熊油田、白犀牛油田、东方油田、Rubby油田等。位于越南南部头顿地区东南150公里处的白虎油田,蕴藏着相当储量的天然气。这个油田是由苏联与越南共同开发的,英国天然气公司、加拿大的两家国际财团和文莱的一家公司都是随后介入的。壳牌石油公司是最早发现大熊油田的,但后来由英国石油公司进行开采。青龙油田处于中国拥有主权的海域之内。美国莫比尔和几家日本公司的国际石油财团于1993年向越南政府申请开发青龙油田,并于次年获准。随之越南又把附近的两块石油勘探区出租给美国大陆石油公司。此举严重侵犯了中国的主权和海洋权益。

20世纪80年代后期以来,在越南国内经济发展顺利进行的背景下,越南在南海的油气开采进入大发展阶段。其制定的“发展海洋经济”战略的第一

^① 参见李令华:“南海周边国家的海洋划界立法与实践”,载《广东海洋大学学报》2008年第2期。